

和書類從

四百七十四

庫文閣内			
二六函	六六六	一八六九〇	和書類
二架	冊	號	

庫文閣内			
二五函	六六六	一八六九〇	和書類
二架	冊	號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8690		
冊數	666 (598)		
函號	215	3	





御書類聚卷之四十七

檢校保己二集

惟新九年

皇德太子



御書類聚卷之四十七  
檢校保己二集  
惟新九年  
皇德太子  
御書類聚卷之四十七  
檢校保己二集  
惟新九年  
皇德太子  
御書類聚卷之四十七  
檢校保己二集  
惟新九年  
皇德太子



群書類從卷第四百七十四

淺草文庫

檢校保己一集

雜部廿九

日廿七箇條憲法

聖德太子

或以和為貴。无忤為宗。人皆有黨。亦少違者。是以  
事理自通。何事不成。

二曰萬敬三寶。三寶者佛法也。則四生之終歸。萬國之

極宗。何世誰一作人。非貴是法。人鮮尤惡。能教從之。

其不歸三寶。何以直枉。



三曰。承詔必謹。君則天之。臣則地之。天覆地載。四時  
 順行。萬氣得通。地欲覆天。則致壞耳。是以君言臣承。  
 上行下效。故承詔必慎。不謹自敗。  
 四曰。群卿百僚。以禮為本。其治民之本。要在于乎一作  
 禮。上不禮而下不齊。下无禮以必有罪。是君臣有禮。  
 位次不亂。百姓有禮。國家自治。  
 五曰。絕餐棄欲。明辨訴訟。其百姓之訟。一日千事。一  
 日尚爾。况乎累歲。須治訟者。得利為常。見賄聽讞。便  
 有財一有之訟。如石投水。之者之訴。似水投石。是以  
 貪民。則不知所由。臣道亦於焉闕。

六曰。懲惡勸善。古之良典。是以无匿人善。見惡必匡。  
 其諂詐者。則為覆國家之利器。為絕人民之鋒刃。亦  
 佞媚者對上。則好說下過。逢下則誹謗上失。其如此  
 人。皆无忠於君。无仁於民。是大乱之本也。  
 七曰。人各有任。掌宜不濫。其賢哲任官。頌音則起。姦  
 者在官。禍亂則繁。世少生知。尅一作念作聖。事无大  
 小。得人必治。时无急緩。遇賢自寬。因此國家永久。社  
 稷勿危。故古聖王為官。以求人。為人不求官。  
 八曰。羣卿百僚。早朝晏退。王事靡盬。終日難盡。是以  
 遲朝不逮于急。早退必事不盡。



九曰。信是義本。每事有信。其善惡成敗。要在於信。群一作君臣共無信。万事悉敗。

十曰。絕念棄瞋。不怒人。違人皆有心。心各有執。彼是

則我非。我是則彼非。我必非聖。彼必非愚。共是凡夫

耳。是非之理。誰一作詎能可定。相共賢愚。如環无端。是

以彼人雖瞋。還恐我失。我独雖得。從衆同舉。

十一曰。明察功過。賞罰必當。日者賞不在功。罰不在

罪。執事群卿。宜明賞罰。

十二曰。國司國造。勿歛百姓。國靡二君。民无两主。率

土地民。以王為主。所任官司。皆是王家臣。何敢与公。

### 賦歛百姓。

十三曰。諸任官者。同知職掌。或病或使。有關於事。然

得知之日。和如曾識。其以非与聞。勿妨公務。

十四曰。群卿一作臣百僚。无有嫉妬。我既嫉人。人亦嫉

我。嫉妬之患。不知其極。所以智勝於己。則不悅。才優

於己。則嫉妬。是以五百歲之後。乃今遇賢。千載以難

得一聖。其不得賢聖。何以治國。

十五曰。背私向公。是臣之道矣。凡一作夫有人有私。必有

恨。有恨必非固。一作同非固一作同則以私妨公。恨起則

違制害法。故初章云。上和下睦。一作上和下睦其亦是情歟。



十六日。使民以時。古之良典。故冬月有間。以可使民。從春至秋。農桑之節。不可使民。其不農何食。不桑何服。

十七日。大事不可獨斷。必與衆宜論。小事是輕。不可必與衆。唯速論大事。若疑有失。故與衆相辨。辭則得理矣。一无矣字

右十七箇條憲法以屋代弘賢藏本及日本書紀太子傳曆拾菽抄所載校合各有異同今從是者為定本

建曆二年三月廿二日

宣言

左大臣  
右大弁

一可如法勤行諸社祭祀神夏茅夏

抑吾朝務範為先敬神万機繁務無過慎祭是以治邦安民恐馮幽冥恒例臨時宜儼禮儀而有司怠慢而不調職掌諸國拒捍而如忘木條非只乖忤且是狎黷神禁夏之陵夷責而有餘早守祭式宜令催行就中祈年祭已下四度祭幣物案下雖有勅上設之備諸國諸社如無奉送之實任建久二年符百假令遵行兼又祈年穀以下伊勢幣平分所納物國或近年季充猶致取混或當日刻限纔以進濟然間儀式